



認股權之有效期： 認股權之有效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已授出之9,676,000份認股權將按下述形式歸屬予承授人：

- 其中50%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歸屬。

已授出之2,063,000份認股權將按下述形式歸屬予承授人：

- 其中25%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歸屬。

授出之認股權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 行使價

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40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4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92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 承授人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授出認股權之12名承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7名承授人授出10,477,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授予承授人：

- 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出；
- 將授予承授人之每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及
-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就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10,18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向該等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29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作出之現金注資自市場購買按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之現有股份，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關連承授人為止。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承授人。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40港元計算，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約為46.10百萬港元。

### 關連承授人

其中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29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40港元計算，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約為1.30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待該等授予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關連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的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展；(ii)表揚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1)
「關連承授人」	指	一名承授人，亦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本集團僱員，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16名承授人
「認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認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特定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